

# 菩提

菩提：

據《大智度論》卷五十三載，有五種：(一)發心菩提，謂十信菩薩發心求菩提，其心則為至菩提果之因。(二)伏心菩提，謂十住、十行、十回向等階位之菩薩行諸波羅蜜，制伏煩惱，降伏其心。(三)明心菩提，謂登地菩薩了悟諸法實相畢竟清淨，即所謂般若波羅蜜相。(四)出到菩提，謂第八不動地、第九善慧地、第十法雲地等三階位之菩薩，於般若波羅蜜中得方便力，亦不執著般若波羅蜜，滅除繫縛之煩惱，出離三界，到薩婆若（一切智），故稱出到菩提。(五)無上菩提，謂等覺妙覺證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即佛果之覺智。以上合稱五種菩提。

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卷上〈賢聖名字品〉所列之十種，即：(一)信心，一心決定，樂欲成就。(二)念心，常修六念，念佛、法、僧、戒、施及天。(三)精進心，聞菩薩藏，精勤修習無間善業。(四)定心，於事於義繫心安住，遠離一切虛偽、輕躁、憶想分別。(五)慧心，聞菩薩藏，思量觀察，知一切法無我無人，自性空寂。(六)戒心，受持菩薩清淨律儀，身口意淨，不犯諸過，有犯悔除。(七)迴向心，所修善根，迴向菩提，不願諸有；迴施眾生，不專為己；迴求實際，不著名相。(八)護法心，防護己心，不起煩惱，更修默護、念護、智護、息心護、他護等五種護行。(九)捨心，不惜身財，所得能捨。(十)願心，隨時修習種種淨願。

十地：歡喜等之十地：此說見於舊譯《華嚴經》卷二十三以下、新譯《華嚴經》卷三十四以下、《仁王般若經》卷上與合部《金光明經》卷三等。菩薩修行之過程，須經五十二位中之第四十一至第五十之位，即十地。菩薩初登此位之際，即生無漏智，見佛性，乃至成為聖者，長養佛智。並以其護育一切眾生，故此位亦稱地位、十聖。

地位之菩薩稱為地上菩薩；登初地（初歡喜地）之菩薩稱為登地菩薩，初地以前之菩薩稱為地前菩薩，即指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之地前三十心。據《十住毘婆沙論》稱，「地」意為住處，故十地又譯作十住。依新譯《華嚴經》卷三十四所舉者，十地之名稱如下：(一)歡喜地，又作極喜地、喜地、悅豫地。(二)離垢地，又作無垢地、淨地。(三)發光地，又作明地、有光地、興光地。(四)焰慧地，又作焰地、增曜地、暉曜地。(五)難勝地，又作極難勝地。(六)現前地，又作現在地、目見地、目前地。(七)遠行地，又作深行地、深入地、深遠地、玄妙地。(八)不動地。(九)善慧地，又作善哉意地、善根地。(十)法雲地，又作法雨地。

不動地：此地為「無相」「無功用」。到了這，智慧、功德都任運地增進，煩惱也不再起現行。不為煩惱所動，也不為功用所動，所以叫不動。八地菩薩的無相行，證無分別法性，得無生法忍，可說與阿羅漢的證入涅槃一致；而斷盡三界煩惱，也與阿羅漢一樣。《十地經》說：菩薩進入第八地，要入涅槃，以佛的加持力，菩薩的本願力，不入小乘之涅槃，從此真正進入不共二乘的菩薩道。八地菩薩能於無相無功用行中，起「如幻三昧」，於「三有」中，普現一切身，普說一切法。

此外，三菩提亦為天臺宗之十種三法之一，即：(一)實相菩提，又作無上菩提。悟實相理之真性菩提。(二)實智菩提，又作清淨菩提。悟契合理之智慧。(三)方便菩提，又作究竟菩提。悟自在教化眾生之作用。上之三者與法身（中）、般若（空）、解脫（假）三德無別。

據《往生淨土論》載，遠離：(一)執著自我，(二)不欲令一切眾生得安穩，(三)僅求自己之利益等三種與菩提門相違之法。稱為三遠離心或三種離菩提障。同書又列舉三清淨心：(一)不為自己求安樂（無染清

淨心)，(二)除眾生苦而令其安樂（安清淨心），(三)令眾生赴菩提而予其永遠之樂（樂清淨心）。是為三種隨順菩提門法之心。以上皆須依賴智慧、慈悲、方便等三門始可令遠離或生起。

## 為什麼發菩提心

《華嚴經》：「佛子！……欲不斷佛種故，發菩提心；欲充滿十方一切世界故，發菩提心；欲悉度脫一切眾生故，發菩提心；欲悉知一切世界成壞故，發菩提心；欲悉知一切世界中眾生垢淨起故，發菩提心；欲悉知一切世界自性清淨故，發菩提心；欲悉知一切群生虛妄煩惱習氣故，發菩提心；欲悉知一切眾生生死此生彼故，發菩提心；欲悉知一切眾生諸根方便故，發菩提心；欲悉知一切眾生心心所念故，發菩提心；欲悉分別三世一切眾生故，發菩提心；欲悉知一切諸佛平等境界故，發菩提心。」

菩提心依種種緣而發，據《菩薩地持經》卷一載，即：(一)見聞諸佛菩薩之不可思議神通變化。(二)雖未見神變，但聞說菩提及菩薩藏。(三)雖不聞法，但自見法滅之相，故護持正法。(四)不見法滅之相，但見濁世眾生為煩惱所擾，而難得發心。

另《發菩提心經論》（世親菩薩撰）卷上〈發心品〉載有四緣：(一)思惟諸佛，(二)觀身之過患，(三)慈潛眾生，(四)求最勝之果。

## 十惡

殺生、偷盜、邪行、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、貪欲、瞋恚、邪見

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6：「十善收盡。離殺生，則慈護有情，蜎飛無損；離偷盜，則一針一草，不與不取；離邪淫，則於己妻妾，作知足想；離妄言，則所言誠實，一切不欺；離兩舌，則隱惡揚善，不傳彼此；離惡口，則永無粗獷，令他喜樂；離綺語，則言皆有義，不生放逸；離慳貪，則常思惠捨，無所希求；離瞋嫉，則不為損惱，隨喜他榮；離諂誑邪見，則忠良正直，深信因果。是以惡無不止，善無不行，生無不攝，即為三聚淨戒也。」

## 殺生

《分別善惡報應經》卷1：「復次殺業，然有十種：一、自手殺，二、勸他殺，三、慶快殺，四、隨喜殺，五、懷胎殺，六、勸墮胎殺，七、酬冤殺，八、斷男根殺，九、方便殺，十、役他殺；如是十種獲短命報。」

《分別善惡報應經》卷1：「復雲何業獲報長命？有十種業。何等為十？一、離自手殺，二、勸他離殺，三、離慶快殺，四、離隨喜殺，五、救刑獄殺，六、放生命，七、施他無畏，八、慈恤病人，九、惠施飲食，十、幡燈供養；如是十種獲長命報。」